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城市防洪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及文化产业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长期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担保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工程项目收款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日常运营有序进行。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据此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董事会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日常运作；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并按照公司发展运营的实际不断完善，形成具有同行业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注重对员工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使人力资源政策和人才培养不断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调整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稽查部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稽查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拓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空间”的使命，“共赢，共长”的核心价值观和“让围海的服务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精诚、超越、共进”的企业精神，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7、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2023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8、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记录，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0.5%

说明：以本年度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本年度对于财务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

错报程度进行判定。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的控制，陆续向上海千年委派管理人员。现任管理团队为深入了解上海千年业务及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千年开始以前年度内部清查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清查工作已完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事项说明不影响对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